



# 监管机构核安全文化建设研究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核安全文化研究室

**张玮**





利益  
相关方

财政  
预算

人员  
经费

监管  
环境



# 现状



## 2010

IRRS

## 2014

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各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单位、工程和服务单位及利益相关单位应共同遵守和践行本政策声明中的态度、立场和原则。

## 2017

国家制定核安全政策，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国务院核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培育核安全文化的机制。

Nuclear Regulation  
2016

## The Safety Culture of an Effective Nuclear Regulatory Body



## 5大原则和21个属性

- 在监管机构的各个层面上展示对安全的领导力
- 监管机构的全体员工对制定安全标准的行为负有责任和义务
- 监管机构的文化是促进安全、合作和公开沟通
- 通过系统地开展工作确保实行全面的安全管理
- 鼓励组织各级进行持续改进，学习和自我评估

# 共识



1



2



3



4



5



6



7



8



9





1

建立核安全监管机构安全文化培育工作机制

2

编制核安全监管机构安全文化培育指导文件

3

开展核安全监管机构安全文化评估和持续改进

请核一司调研。监管机构自身的核安全文化建设是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基础，要持续不断推进。(抄核一司、三司)。

## 核与辐射安全研究 解

2017年第3期(总字第3期)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17年10月25日

### 关于加强监管机构 核安全文化工作的建议

福岛核事故后，如何加强监管机构自身的核安全文化建设，成为了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在IAEA、NEA等国际组织召开一系列研讨会后，国际核能界普遍认为，由于监管机构不断受到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压力和监督，以及出于财政预算、人员经费等诸多方面的考虑，加之各成员国的监管环境不断变化，其自身的核安全文化培育必然会面临着许多挑战。我国核安全监管机构虽然已经开始重视核安全文化的培育，也开展了一些推动核行业核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核安全文化意识的有益实践，但在监管机构自身核安全文化的培育上则相对落后，也同样面临诸多挑战，亟待加强。



感谢聆听，  
欢迎指正！